

8.2.2 主要功能房间的隔声性能良好，评价总分值为 9 分，并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：

1 构件及相邻房间之间的空气声隔声性能达到现行国家标准《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》GB 50118 中的低限标准限值和高要求标准限值的平均值，得 3 分；达到高要求标准限值，得 5 分；

2 楼板的撞击声隔声性能达到现行国家标准《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》GB 50118 中的低限标准限值和高要求标准限值的平均值，得 3 分；达到高要求标准限值，得 4 分。

【条文说明扩展】

除具体指标外，评价内容同第 8.1.2 条。

对于学校建筑，《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》GB 50118-2010 的隔声标准只有一个级别，该级别为低限要求。空气隔声性能的高要求标准限值为低限标准限值提高 5dB。撞击声隔声性能高要求标准限值为低限标准限值降低 10dB。

对于医院建筑，病房的门通常无法设置门坎，而且在门上还设置有观察窗，其空气声隔声性能通常无法达到更高要求。对医院建筑评价时，第 8.2.2 条对建筑构件空气声隔声性能评价时，门的空气声隔声性能不参评。在表 8-2 中用“—”标注。

对于旅馆建筑，《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》GB 50118-2010 的隔声标准有三级，二级为低限标准，特级为高要求标准。

对于某些建筑类型中的建筑构件，由于受到诸多客观条件限制，隔声性能再提高存在诸多困难，且提高此类建筑构件隔声性能对提高建筑声品质作用有限，不宜对该类建筑构件提出高要求标准限值。在表 8-2、表 8-3 中，此类构件的高要求标准限值用“—”标注，评价时可不考虑此类房间。

低限标准限值和高要求标准限值的平均值按四舍五入取整。

【具体评价方式】

本条适用于各类民用建筑的设计、运行评价。若为毛坯房住宅或其他类型的毛坯建筑，因围护结构构件隔声性能不明确，本条得分为 0 分。

具体评价方式同第 8.1.2 条。